

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

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

姓名 <small>(請以正楷填寫)</small>		准考證號碼								
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碼		錄取別 【請填寫名次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第_____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	第_____名				
<p>本人經由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，錄取 貴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班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博士班甄試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系(所)/學位學程_____組，</p> <p>並已詳閱「101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」錄取考生報到、驗證注意事項規定，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政治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00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錄取生 簽 章			聯絡電話	(手機)						
				(日): (夜):						
			E-mail							

※ 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程序：錄取生須「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
(一) 報到流程(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)：

- 1.請下載並填妥本報到意願同意書，於**100年12月06日前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者不受理)，以**掛號**寄至「**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**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**」或「**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**」。
- 2.如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，將本「**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**」掛號郵寄本校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(二) 驗證流程(辦理現場驗證)：

- 1.經100年12月12日公告之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。
- 2.辦理現場驗證日期：100年12月16日，辦理驗證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7-8頁。

二、100年12月16日以後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(網路不再公告)，由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、驗證。

三、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為101年1月31日。

四、對於報到、驗證及遞補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，請電洽(02) 29387892、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